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0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，國防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